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 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 2021 年的现场核查工作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2021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。

本保荐机构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8 日